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勞小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告　　CAO XUAN THAI(高春太)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姓名「CAO XVAN THAI（高春太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AO XUAN THAI（高春太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所為109 年度苗勞小字第5 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姓名CAO XVAN THAI（高春太）之記載，係CAO XUAN THAI （高春太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